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34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函告，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 长 春	是	28	2017 年 12 月 25 日	2018 年 9 月 22 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9%	补充质押
王 长 春	是	15	2017 年 12 月 25 日	2018 年 9 月 22 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5%	补充质押
合计		43				0.14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王长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5,52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9%。本次质押股份 4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；王长春累计质押股份 33,188,45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9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长春先生将采

取补充质押等方式来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